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簡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吳春重
吳 卻
吳天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煊棠律師

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李仲翔律師

許獻進律師

郭佩佩律師

被上訴人 定記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榮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經界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再審判決（109年度再易字第 1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以伊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段000地號土地（下以地號稱之），與北側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小段796地號土地、及西側被上訴人定記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小段794地號土地（下與805、796地號土地合稱系爭3筆土地），依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新證物（下稱系爭證物），系爭3筆土地之地界線上並無巷道存在，可見該3筆土地所有權人於民國67年10月24日在地籍調查表上所為巷子之重測指界有誤，系爭證物如經斟酌，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對本院108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、原審法院106年度再易字第11號（下稱第11號）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

二、原審未經言詞辯論，認上訴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逕以

判決駁回，係以：上訴人所提如附表編號6所示現況測量圖（下稱系爭測量圖），業經其於前訴訟程序提出，並存在卷內（見第11號卷第26頁），顯非其於該程序所不知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之證物。又附表編號1、2、5、7至10所示7項證物（下稱系爭7項證物），乃794地號等土地、796等地號土地分別於89年及98年間興建建物時，其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內留存之文件與圖表，該等文書既於98年以前已存在，且為臺北市政府掌管，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亦已提出附於796等地號土地建造執照卷宗內之系爭測量圖，於本件訴訟復得提出系爭7項證物，可見其非不得於前訴訟程序中命保管機關提出，或自行向該管機關申請閱覽，尚無不能發現系爭7項證物而加以利用之情形。再參以系爭7項證物均係89年之後始存在，附表編號3、4所示證物則未標示拍攝日期，自形式上觀之，均難據以推翻系爭3筆土地之所有權人於67年10月24日為地籍重測指界時，有表明該3筆土地間之地界線上存有巷道之事實，縱經斟酌，上訴人亦無從獲更有利之裁判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等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三、按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，雖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惟所謂顯無理由，必須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，在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理由者，始足當之。倘法院顯已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，或依再審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僅據訴狀之記載，尚有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，必須調查證據後，方能認定再審理由之有無者，即與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再審理由之情形有間，自仍應為必要之言詞辯論，不得遽指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又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

得使用而言。查上訴人於原審已表明系爭證物為伊於108年11月12日許始發現取得，未曾在前訴訟程序提出等語，並提出系爭證物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11月5日函為證（見原審卷第64至77、201、211、214頁），原審既係依第11號卷第26頁證物，始以系爭測量圖為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已提出之證物，進而認上訴人該部分再審理由之主張為不可採，自應為必要之言詞辯論，使上訴人就此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保障其訴訟權。又原審既以系爭3筆土地所有權人於67年10月24日之指界時，有表明該3筆土地地界線上存有巷道，而認定上訴人縱提出於89年之後始存在之系爭7項證物及未標示日期之附表編號3、4之照片，皆難據以推翻上開事實，無從資為上訴人有利之裁判，而為判斷再審有無理由之依據，揆之首開說明，自無適用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再審之訴之餘地。原審遽以上訴人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，於法自有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	法官	陳	玉	完
	法官	梁	玉	芬
	法官	黃	書	苑
	法官	謝	說	容
	法官	陳	麗	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